【書面質詢】促政府承認市政機構成員可由直接選舉產生

特區自第四屆政府成立後，成立「開展設立市政機構的研究小組」，進行一系列文獻回顧和法律分析，並綜合本澳社會意見及諮詢中央政府意見，居然得出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成員全由行政長官一人委任的「落閘」方案。政府代表偷換概念，不單將「委託」與「委任」劃上等號，甚至將「引入選舉」等同「形成代議政制」，因而得出市政機構將具有「政權性」的結論。政府以此等禁絕由社區居民一人一票直接選出市政機構成員的可能性，在歷史和政治層面來看，都是扭曲《基本法》起草和立法原意，也不尊重全體特區居民。

為此，本人現行使《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立法會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三十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一、《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訂明，市政機構受政府委託提供服務和諮詢意見。根據《漢語大詞典》的解釋，「委託」意指「將自己的事務囑託他人代為處理」。政府將本由自己負責的部分事務，交由市政機構代為辦理，政府和市政機構之間是委託與被委託的關係，而非政治或行政的從屬關係，因此「市政機構成員須由政府委任」的說法並不成立。請問特區政府是否願意收回「委託即委任」的說法，並承認市政機構成員可由直接選舉產生？

二、《基本法》第九十六條訂明，市政機構的職權和組成由法律規定。根據前任《基本法》起草委員蕭蔚雲教授於一九九三年主編的《一國兩制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上述條文「考慮到本澳各界對市政機構的職權及組成尚有不同看法，故只進行原則性的規定」；一九九零年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政治體制專題小組工作報告》亦提到：「現有的市政機構可予保留，但它的職責必須明確界定。至於應設幾個市政機構可另行討論。」即反映《基本法》本身為市政機構的職權和組成留有彈性，可由政府另行訂立法律規範，並無強制市政機構成員須由委任產生。請問特區政府是否願意尊重《基本法》起草和訂立的歷史事實，並承認市政機構成員可由直接選舉產生？

三、要判別某一機構的政權性質，須視乎其是否具有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及（或）財政自主權等，與其成員是否透過選舉產生完全無關。舉例說，政府設立的體育委員會中有十名委員，由各體育總會代表選舉產生，但不影響其僅作為諮詢機構的非政權性質；香港特區根據其《基本法》的區議會，絕大部分成員雖由選舉產生，但亦不影響其僅作為非政權性區域組織的性質，同樣依法受政府委託提供服

務和諮詢意見，並不產生「第二級議會」的代議制度。因此「非政權性機構成員禁止由選舉產生」的說法並不成立。請問特區政府是否願意收回「引入選舉即具政權性」的說法，並承認市政機構成員可由直接選舉產生？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蘇嘉豪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